

附件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空公联运平台系统操作规范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空公联运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为空公联运委托申报业务奖励申请的唯一官方平台。成都双流机场空公联运平台企业（以下简称“联运企业”）、通过委托申请方式开展省外空公联运业务的货代企业（以下简称“货代企业”）需按以下操作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一、收运或货站提货环节

（一）接收客户订单后，联运企业或代理企业应在平台系统中建立运单并派车。

1. 进港运单信息应至少包含运单号、货代单位、提货地、收货地、品类、件数、重量、报关境内目的地，并标识是否关联企业。

2. 出港运单信息应至少包含运单号（真实的或虚拟的）、货代单位、提货地、收货地、品类、件数、重量，并标识是否关联企业。取得报关单后及时将报关产地填列完善。

注：（1）若起运时尚未获取真实运单号，则先以虚拟运单号填列，待获取航空运单后补充完善真实运单号（应在确认到达后 5

天内完成修改，在中航货站交运货物的应在货物被货站收运前完成修改）。

（2）在中航货站交运的货物，由于部分缴款报文无法及时获取，导致货代企业在录入奖励申请信息时无法及时查证该运单的运单号前期是否录入正确。请货代企业在货站收运货物前，及时核对单号是否正确，避免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到达”后5日）将单号修改正确，从而影响奖励申请。

（3）若存在一辆车先后在多个货站交货的情况，联运企业应当在系统上分别派出多单，避免司机不清楚货物情况导致轨迹提前或延迟结束。

（4）一个运单需要多车运输时的操作如下：

①若存在一个运单（同一主单，同一货源地）多车运输，联运企业在派车时，需根据不同车辆装载货物情况，分别录入各车辆装载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并在同一运单下对每辆车进行派车操作。

②若存在一个运单（同一主单，不同货源地）多车运输：

A. 若在航空货站存在真实分单，联运企业需录入真实分单号及货物信息，并在各真实分单下分别派车；

B. 若在航空货站不存在真实分单，仅有主单，联运企业需按照不同货源地输入虚拟分单号及货物信息，并在各虚拟分单下分别派车。

真实分单：报关并在航空货站录入的航空运单分单号；

虚拟分单：地面运输过程中为便于管理（如货物存在多个起运地且航空货站不存在真实分单情况）而预设的航空运单分单号，该分单号未进行报关操作。

联运企业与货代企业应注意保持航空运单号主分单层级与航空货站中记录的运单号层级一致，即如航空货站使用主单则空公联运时也使用主单、航空货站使用分单则空公联运时也使用分单，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航空货站存在分单，但空公联运时采用主单运输（同一货源地），申报时可直接使用主单申报；

②航空货站不存在分单，但空公联运时使用虚拟分单，申报时可直接使用主单申报。

（二）联运企业对出港货物装车出发时或在货站对进港货物进行提货时，司机应在平台系统的微信端执行“确认提货”操作，并上传提货装车照片。

提货装车照片要素包含：

1. 出港货物车辆在异地或进港货物车辆在货站的车头照片，照片需带有标志性建筑物、车牌号的信息。（若确无标志性建筑物，应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该 APP 可根据审计单位建议进行更换）拍摄具有防伪码、地址及时间水印的照片）

2. 装车完毕、关门后拍摄，能看清货物带水印的车门照片（车辆所有门均须拍摄，每一个门各一张，车尾门的照片需含车牌号或挂车车牌号）。

二、异地或货站交货环节

（一）联运企业出港货物车辆抵达货站或进港货物车辆抵达异地交货点时，司机应立即在平台系统的微信端执行“确认到达”操作，以便及时反馈车辆状态供相关方检查车辆货物情况。

注：

1. 若存在一辆车先后在多个货站交货的情况，且前期联运企业未分别派单，应要求司机在确认到达时准确地选择不同货站所交货物的运单信息，避免出现提前交货，导致货物运输轨迹不完整的情况。

2. 空公联运业务，司机应及时通过微信端执行“确认提货”及“确认到达”操作，出港业务的“确认到达”时间不得晚于货站推送的运抵时间；进港业务的“确认提货”时间不得早于货站推送的提货出库时间。

(二) 联运企业出港货物在货站或进港货物在异地交货完成后，应及时在平台系统上传到达及卸货照片

1. 到达照片要素包含：到达后带车牌号的车头照片。（照片中需带有明显的标志性建筑物，能从地址清晰识别出为哪个货站或异地交货点；若确无标志性建筑物，应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该 APP 可根据审计单位建议进行更换）拍摄具有防伪码、地址及时间水印的照片）

2. 卸货照片要素包含：

开门后、卸货前拍摄，能看清货物带水印的车门照片（车辆所有门均须拍摄，每一个门各一张，车尾门的照片需含车牌号或挂车车牌号）。

注意：

出港货物：异地装货完毕、出发关车门前拍摄的照片与到达航空货站开门后、卸货前拍摄的照片，货物情况应保持一致。

进港货物：航空货站装货完毕、出发关车门前拍摄的照片与异地到达开门后、卸货前拍摄的照片，货物情况应保持一致。

示范：



车尾（提货）



中门（提货）



车尾（交货）



中门（交货）

（三）若运输车辆需要先到达天府机场进行卸货，再前往双流机场卸货，应在天府机场卸货前及卸货后均拍摄照片并及时上传平台系统。

照片要素包含：

1. 到达天府货站开门后、卸货前拍摄，能看清货物带水印的车门照片（车辆所有门均须拍摄，每一个门各一张，车尾门的照片需含车牌号或挂车车牌号）。

2. 卸货完毕、关门前拍摄，能看清货物带水印的车门照片（车辆所有门均须拍摄，每一个门各一张，车尾门的照片需含车牌号或挂车车牌号）。

三、其他

（一）授权身份认定

仅经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的联运企业具备开展委托申报业务的资质，禁止联运企业利用授权身份为非本企业承运的货物代申报补贴。

（二）省外轨迹缺失

平台系统试运行期间联运企业反应存在省外轨迹缺失，轨迹起始点在省内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全过程证据不具完整性、严谨性、可追溯性，则不予认可轨迹有效性，不能成为空公联运补贴申请的闭环证据。2024年4月30日之前，联运企业可提供车辆全程高速公路发票、车辆及货物异地照片（带水印）、车辆所载货物的航空运单及报关单，经审计确认后，由平台客服重新调取完整轨迹。2024年4月30日后，该情况不再允许重新调取轨迹。

（三）突发情况

联运企业车辆运输期间发生突发情况导致长时间停车（高速公路以外的地点，省内十分钟以上或省外半小时）或换车，联运企业应当及时拍摄照片或视频留存突发情况的相关证据，并及时联系审

计单位或平台系统确定下一步操作，并于操作后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描述完整事件情况。证据有效性认定解释权归属审计单位。

审计单位或平台系统联系方式如下：

所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计单位	严雄	13890364321
审计单位	袁小芳	18428355305
平台系统	72 小时热线	400-800-7950

(四) 重量差异

对于空公联运重量与航空货站重量差异大于 3%的情况，需运输企业提交补充资料证明误差的合理性，具体资料视差异原因而定。运输企业应与审计单位及时联系，避免事后无法补充资料。若无法提供补充资料证明误差的合理性，则该票货物的奖励申请不予认可。以下系常见原因的资料例示：

磅秤误差：应提交存在重量误差的货物在航空货站及异地带水印的照片（每票货物一张照片），货物在异地的磅秤照片（带水印、磅秤显示重量）；

二次包装：应提交货物在航空货站二次包装前后的整体照片及细节照片（带水印），重要辅材的规格及重量资料（可先将常用辅材称重后单独说明，后续仅需通过二次包装前后照片证明辅材使用情况）；

部分退货：应提交货物在航空货站带水印的点数视频（数量与退货前应一致），退货货物在航空货站带水印的整体照片，退货货物在本地磅秤的照片（带水印、磅秤重量）。

平台系统的运行和操作规则由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